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51,750,9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67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7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8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2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810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,81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2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4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5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6、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7、审议通过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8、审议通过了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10、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2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王莉香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